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通知書

壹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申請條件如下：

1.清寒，**109年度家戶年所得在40萬元以下**（不用出具任何證明，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）

2.具原住民族身份，以戶籍資料佐證**(需有詳細紀事)**。

3.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(不得重複申請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)。

若符合以上條件，請您準備一年內的全戶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名簿影本(需有詳細紀事)1份，請帶來交給導師，由學校來為您們申請，**期限到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中午止**。請家長特別注意申請時限。 祝 健康 快樂

 明廉國小教務處註冊組 敬上

□ 我**不需要**申請，謝謝！(**只需交回申請通知書**)

□ **符合資格**，需要申請**(檢附最近一年內全戶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1份，並填寫完整申請表後交回。審核通過後請繳交貴子弟存摺封面影本，以便將助學金存入。若不是花蓮二信帳戶，將扣除30元匯費。)**

本助學金申請相關訊息、申請進度與審核結果公告於以下網站：<http://apc.ntcu.edu.tw/>

\_\_\_\_年\_\_\_\_班 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